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江江环查扣解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道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根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7DCKE19F

住所：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6号、7号
厂房之一（信息申报制）

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以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江江环查扣〔2025〕1号）对江门市道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

根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（二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；”规定，我局现决定对你单位被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设备，自2025年8月21日起全部☒部分☐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措施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设施设备清单

